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231)

公告

### 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會建議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142,000,000股新H股，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72%及20%。

於授出特別授權後，董事可配售新H股。建議新發行及其他事項須待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新發行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相關申請。視乎市場狀況，董事未必一定會行使建議特別授權(倘授出)發行新H股。倘董事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則一份公告將另行單獨刊發。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倘進行)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並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進行新發行，董事擬將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四個醫藥研發項目、償還本公司債務及本公司營運資金。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特別授權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投資者須知悉，股東未必一定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特別授權。即使董事會獲授建議特別授權，建議新發行未必一定會進行。建議新發行須待達成下文「建議新發行的條件」一節詳盡載列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建議新發行的任何條件將達成或其將會進行。因此，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特別授權

### 建議新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會建議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142,000,000股新H股，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72%及20%或經建議新發行（假設142,000,000股新H股已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67%。建議特別授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不超過142,000,000股新H股；
- (ii) 新H股的發行價將由就此獲授權的兩名董事經參考H股於聯交所的市價及簽訂相關配售協議時的市場狀況而釐定，且無論如何發行價不得低於(a)本公司每股面值（即人民幣0.10元（約等於0.12港元））或(b)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較高者；及
- (iii) 建議特別授權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至：(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相關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的較早者止。

建議新發行及其他事項須待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新發行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相關申請。視乎市場狀況，董事未必一定會行使建議特別授權（倘授出）發行新H股。

於授出特別授權後，董事可向不少於六名但不超過十名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新H股，而該等投資者須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代理將就此促使該等承配人獲得批准。倘任何該等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所有措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視乎市場狀況，董事未必一定會行使建議特別授權（倘授出）發行新H股。倘董事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則一份公告將另行單獨刊發。

### **建議新發行的條件**

於行使特別授權（倘授出）後，建議新發行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已獲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的建議特別授權；
- (b) 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的新H股建議發行；
- (c)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其他方訂立配售協議，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d)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發行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新H股地位**

倘董事於獲授建議特別授權後配售新H股，則該等新H股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 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1)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建議特別授權；(2)董事會悉數行使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及(3)發行及配售新H股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則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將如下：

股份類別	於行使特別授權前		緊隨行使特別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b>內資股</b>	<b>512,000,000</b>	<b>72.11</b>	<b>512,000,000</b>	<b>60.09</b>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9,578,560	19.66	139,578,560	16.38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1)	130,977,816	18.45	130,977,816	15.37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	105,915,096	14.92	105,915,096	12.43
其他(附註3)	135,528,528	19.09	135,528,528	15.91
<b>H股</b>	<b>198,000,000</b>	<b>27.89</b>	<b>340,000,000</b>	<b>39.91</b>
– 已發行H股(附註4)	198,000,000	27.89	198,000,000	23.24
– 新H股	–	–	142,000,000 (附註5)	16.67
<b>總計</b>	<b>710,000,000</b>	<b>100</b>	<b>852,000,000</b>	<b>100</b>

附註：

1. 據董事所悉，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第三方，但於本公告日期轉讓及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2. 據董事所悉，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兩名第三方，但於本公告日期轉讓及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3. 該等 135,528,528 股內資股包括(i)由本公司主席王海波先生持有的 51,886,430 股內資股；(ii)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的 30,636,286 股內資股；(iii)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勇先生持有的 18,312,860 股內資股；(iv)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大君先生持有的 15,260,710 股內資股；(v)本公司副總經理李軍先生持有的 7,215,260 股內資股；(vi)浦東科技投資持有的 6,562,382 股內資股；及(v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靖女士持有的 5,654,600 股內資股。
4. 該等 198,000,000 股 H 股包括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70,564,000 股 H 股。
5. 假設合共 142,000,000 股新 H 股於行使特別授權後已發行。

###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 H 股(倘進行)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並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進行新發行，董事擬將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四個醫藥研發項目、償還本公司債務及本公司營運資金，擬使用的建議金額詳情如下：

(i) 約 66.7% 將用於醫藥研發項目，包括：

(a) 約 16.67% 用於鹽酸氨酮戊酸治療子宮頸上皮內瘤變臨床研究項目；

(b) 約 8.33% 用於鹽酸氨酮戊酸治療腦膠質瘤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c) 約 16.67% 用於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及

(d) 約 25% 用於 CD30 靶向的抗體交聯藥物(CD30-MMAE)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ii) 約 16.6% 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及

(iii) 約 16.6% 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倘本公司進行新發行，有關該等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公告內。

## 可能申請上市

倘董事會獲得建議特別授權後行使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發行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 向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處理有關特別授權及根據新發行予以發行的新H股的建議配售的所有事宜，全權授權期限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獲取及／或取得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的手續；
- (ii) 根據股東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條款，負責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新H股實際發行規模、配售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配售新H股目標承配人、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i) 負責就行使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的所有批准及許可；
- (iv) 倘就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而言屬必要，聘請配售代理、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中間各方及訂立相關委聘協議；

- (v) 根據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結果修訂本公司的章程，並在工商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其他與執行股東批准有關的事宜；
- (vi) 根據具體情況及有關機構的批准，適當修改特別授權的條款；及
- (vii)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相關的所有文件並就此做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任何行動。

待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上述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董事會將轉授該授權予由兩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處理上述所有事項，並授權本公司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簽署有關協議、合約和其他有關新發行的文件。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從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特別授權及(倘董事會行使建議特別授權)建議新發行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投資者須知悉，股東未必一定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特別授權。即使董事會獲授建議特別授權，建議新發行未必一定會進行。建議新發行須待達成上文「建議新發行的條件」一節詳盡載列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建議新發行的任何條件將達成或其將會進行。因此，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特別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各自將召開及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旨在批准建議特別授權及建議新發行；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內資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H股」	指	於行使特別授權時建議將發行之最多142,000,000股H股；



「新發行」	指	在達成本公告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於行使特別授權(倘授出)後透過配售而發行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由股東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於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142,000,000股新H股，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超過約71.72%及2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作湊整調整。任何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人民幣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

葛劍秋先生(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以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本公告或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